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及授权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叶澄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叶宇筠、独立董事刘来平、独立董事ZHANG MENG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杨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叶宇翔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史宗汉列席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97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7.08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38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建设。

增资完成后，成都信立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45,430 万元增至 71,81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0.053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601.6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1,481.6535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4,601.6 万股增至 111,481.6535 万股。

同时，拟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